

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横向经济联合

薛进军 邹 薇 庄子银

本文指出,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面临着中国“复关”的压力,传统的“计划与市场调节相结合”体制下的横向经济联合的历史使命已经终结,取而代之的将是一种从内容到形式全新的横向经济联合。这种横向经济联合将成为市场经济体制的一个组成部分,即地区性、部门性的一种市场体系,它是市场机制的一种新的作用形式,其主要功能是促进市场发育、发展及向开放型经济、改造差异性经济、提高地区与部门间的资源优化配置效率、推动政府职能转换等。

横向经济联合面临的挑战和新课题

横向经济联合是一种跨行业、跨地区乃至跨国界的经济组织方式或活动原则。其内容是通过不同产品、不同产业、不同地区之间的经济联合与协作,发挥中心城市的“发展极”作用,建立起有联系效应的横向经济网络,以实现商品、劳务和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与优化配置。在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初期,横向经济联合突破高度集权的纵向计划经济体制,打破传统的条块分割、地区封闭与垄断的经济格局,引入竞争机制以推动部门和地区经济发展,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市场发育和国内外贸易的拓展,其功不可没。但是,在当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传统横向经济联合的历史使命已经终结,并显露出一系列与市场经济要求不相协调的缺陷与问题:

1. 横向经济联合只是对计划机制作用的一种改进,是“计划与市场相结合”模式下的产物。它主要是由政府出面组织,虽然以自愿互利性和经济性合理为原则,但仍带有明显的政府管理、计划经济和行政命令色彩,有些方面并不符合市场经济自主性、自发性和资源配置优化原则。

2. 横向经济联合通常是基于本位主义利益的地区经济计划的一部分,对非本地企业采取歧视性待遇,地区之间的壁垒并未革除。从这个意义上讲,它实质上仍是一种放大的地方保护主义,不利于市场体系的培育和市场机制作用的发挥。

3. 横向经济联合多为各地对经济效益、经营状况欠佳的产业、企业实行的“甩包袱”和保护落后的权宜之计,难以形成具有强大市场竞争力的高效益的经济联合实体。

4. 横向经济联合中保护性优惠政策过多,形成了争办各种特区,竞相提供税收、信贷等优惠的状况,不利于提高经济效益,与关贸总协定(GATT)有关消除地区歧视性政策的原则有悖。

5. 横向经济联合仍然主要集中于商贸领域,生产、技术领域中高层次、深程度的资源重组与优化配置还十分有限,这就大大约束了横向经济联合长期稳定发展的潜力。

这表明,不论是从目标模式、操作方式,还是从联合实体的素质与功能等方面来看,传统横向经济联合都已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模式的要求。为此,我们可以认为,在当前市场经济体制下,横向经济联合面临严峻挑战:其一,在市场经济中,市场机制自发地调节微观、宏观经济活动,对商品、劳务和生产要素的流动与资源进行优化配置,从而横向经济联合活动会自然而然,这从根本上动摇和否定了由政府组织或过多干预的传统横向经济联合的基础;其二,在市场经济中,经济决策与经济活动均由市场主体单独分散地进行,政府不应过多过细地插手干预,因此,如果仍按现有组织形式和操作方式进行横向经济联合,实际上只会重蹈计划经济之覆辙,严重阻碍市场发育;其三,中国正在为“复关”而努力,而关贸总协定的一个基本要求,就是在市场经济体制下,经济要平等化,贸易要自由化。可见,传统的以优惠政策为条件的、地区封闭型的横向经济联合,需要作重大的改造和调整。

我们说传统横向经济联合的“历史使命”已经终结,并不意味着横向经济联合不复存在或失去意义。从本质上看,横向经济联合是促进资源有效配置的一种组织方式,其功能与市场机制一致,因而可视为市场经济发展的内在要求,是调节地区间经济运行的一种手段。横向经济联合主要是在市场经济中自发生成的,也可以由政府促成,然而即使在自发生成过程中,政府仍不失发挥积极作用的余地;进而言之,我国市场机制尚未建立健全,在这种环境下,政府作用就更是不可缺少。据此,我们认为,横向经济联合是市场经济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确切地说,是“地区间、行业间或部门间的一种市场体系”,它不仅必然存在,而且对跨地区、跨行业的市场经济体系的发育具有重要意义。但是也应当指出:横向经济联合的性质、形成、作用、运作方式和调控手段必须从根本上加以改造,要求在理论上对横向经济联合作全新的探讨。我们认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下的新的横向经济联合理论,首先应当研究以下三个新课题:

第一,通过发展横向经济联合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培育和市场机制的完善;同时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构建中,逐步形成充分意义上的横向经济联合。

第二,面对中国“复关”后国外竞争的压力,通过横向经济联合,进一步消除地区间、部门间的贸易壁垒,取消相互封锁和保护的政策,促进市场体系的发育以及国际市场更全面更深层的开放。这不仅有利于国际市场体系的发育,而且有助于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接轨,从而进一步推进开放竞争性横向经济联合的发展。

第三,政府在横向经济联合中的职能和作用须彻底改变,即由过去充当横向经济联合的主要组织与操纵者,变为信息提供者、法规制订者和协调仲裁者。

市场经济下横向经济联合的新任务与特点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模式,相应地赋予了横向经济联合以新的任务与特点。

一、利用横向经济联合促进市场发育

根据市场经济运行原则,在完善的市场经济中,商品、劳务和生产要素完全自由流动,通过市场自发调节机制来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我国正处在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形时期,要构建一个竞争性市场体系,单靠解除旧的行政管制或者生搬硬套别国模式都是行不通的。市场发育要求有促其发展的内在动力,而横向经济联合就可以成为一个这样的推进器。

为了探究横向经济联合与市场发育之间的关系,我们在对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

划单列城市的横向经济联合活动进行实证考察的基础上,归纳了三种主要模式:

1.“单一物资协作模式”(“Single Merchandise Cooperation Model”)。这是市场孕育阶段。主要以内蒙古、陕、甘、宁、新、滇等地最为典型。其基本特征是:(1)单一从事物资商贸,以拓宽商品流通渠道为主要目标;(2)以农产品、初级品的商品化为主要形式;(3)以省内、产业间的联合居多;(4)在既有行政框架下,通过“政府搭台,企业唱戏”而展开,缺乏市场统一规范和稳定性;(5)在与其它较先进地区的竞争中处于劣势,因而对外封闭倾向也尤为明显;(6)多采用诸如“联络感情,广交朋友”的私人互访、民间往来等非经济手段。

2.“四位一体的联合与协作模式”(“Four-in-one Unity & Cooperation Model”)。“四位一体”即集资金、人才、技术和物资四者流动为一体。这是市场体系发展阶段。以环京经济协作区、辽宁、四川及武汉市为典型。其基本特征如下:(1)由单一物资商贸逐步转向“四位一体”,以资金为纽带,实现生产要素优化配置;(2)注重以优质产品为龙头,以大中型企业为依托,以科技为先导,组建企业集团;(3)出现以中心城市为核心的辐射型经济技术协作区;(4)不稳定的临时合作趋于长期稳定化;(5)出现区域性经济协作组织,使利益协调规范化。

3.“区域性市场一体化模式”(“Regional Market Integration Model”)。这也是市场经济发育阶段。以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等沿海开放地区为典型。其特征:(1)冲破省际界限,主动积极地发展多渠道、多领域、多形式的联合与协作;(2)生产要素与产品“两头在外”的大跨度区际流动与组合;(3)物资商贸中制成品比重上升,协作关系已延伸到生产、融资等领域;(4)相对于其它地区具有竞争优势;(5)组建经济技术协作公司、联合信托投资公司等经济实体;(6)外向型企业得到长足发展;(7)多样化经营的、大规模的乃至跨国经营的企业集团大量涌现。

由此可见,这三种模式实际上体现了横向经济联合由低级向高级演进的走向,并显示了两个趋势性特征:一是市场化、国际化。随着横向经济联合的发展,经济协作广度大为扩展,由单一物贸到“四位一体”,再到构建区域性一体化市场乃至涉足国际市场;深度不断开掘,由浅层流通领域的贸易推进到生产、金融、科研、信息等各个领域的合作;对市场体系和市场机制完善化的要求越高,由狭小的商品市场到跨越省区乃至国界的商品、资本、技术和信息等市场体系。而市场的形成,市场经济的发展也是一个循序渐近的过程,由建立局部的带有许多旧经济残余的分割的市场,逐步地自然演变到比较高级并且机制健全的市场。所以,横向经济联合与市场经济的进程是并行不悖、互为条件和互为支持的,这是二者接轨的客观基础。二是政府干预弱化。越是低层次的横向经济联合,就越是依赖于政府的直接干预以至政府官员的私人交往,而与市场机制的运作严重脱轨;相反,越是高层次的横向经济联合,市场中各经济实体基于利益驱动而自然生成的产品间、企业间、行业间的联合与协作就越充分,而政府行政干预也就越微弱。可以说,政府职能的转变实际上是横向经济联合深层化与市场经济发育过程的另一个侧面。固然,横向经济联合与市场经济的发育由游离、并行到接轨,也可以自然演进,但难免历时漫长;况且在落后的发展中国家,政府也完全可以借鉴它山之石,通过政策指导,促使市场立足于较高起点,走向成熟,并推动横向经济联合的规范化发展。由此,为市场发育与横向经济联合接轨并互为促进提供了一条捷径。

二、以横向经济联合促成双向开放经济体制

发展市场经济不可能独立于世界经济体系之外,封闭自守的经济算不上是严格意义上的市场经济。对外开放政策打开了中国经济通向海外之门。但是,由于市场发育水平不高,我们与国际市场的联系还很不紧密。这个问题的突出反映之一,就是我国“复关”将对横向经济联合产生的影响:一方面,“复关”将为推动出口,促进国内企业拓展市场和竞争创新带来机遇;另一

方面,“复关”并非“免费午餐”,它同时带来了新挑战,进口商品的大量涌入直接冲击国内缺乏活力的企业和老化的产业结构,而且对于“复关”可能引致的出口扩张也应有冷静全面的估价,不宜期望过高。“复关”的新形势要求各地彻底摒弃“诸侯经济”的狭隘意识,通过横向经济联合促进产品结构、产业结构的更大调整,以满足国内市场需要,进而适应国际市场的变化趋势。

进一步考察,“复关”对中国经济的影响绝不限于进出口贸易。关贸总协定除了要求成员国之间贸易自由之外,还有一个重要原则,即成员国国内各地区间的经济发展也要平等,不允许有地区性的歧视和地方保护主义。从这个意义上讲,以及从我国几次“复关”谈判内容来看,一旦中国“复关”,地区性的保护措施、经济特区与开发区的优惠政策,都要逐步减少或取消,因为特区的优惠意味着对非特区的歧视,这正是不利于平等竞争的。因此,“复关”更深层的冲击是对国内市场全面开放的触动和促进。“复关”意味着沿海地带率先开放,并与国际经济接轨,必然要求摒除旧有的不适应国际经济的法规,这种影响力不容抗拒地由沿海向内地扩散,最终要求国内市场走向全面开放。这是对旧的横向经济联合的一个严峻挑战,也是新的横向经济联合的新课题。

目前,我国各地区间仍然普遍存在贸易壁垒,诸如各种特区和优惠政策。此外,地方政府多出出于本位利益,以行政封锁阻碍本地区对外的横向经济联合,而国内市场全面开放是关贸总协定对其成员国的基本要求之一。因此,随着市场开放度扩大,这些经济与非经济的屏障都要逐渐拆除,直至形成对内对外双向开放,全要素合理流动与高效配置的市场体系。我们认为,关贸总协定的这些原则及要求,理应列入市场经济体制下的横向经济联合的原则和要求之中。

三、发展横向经济联合打破差异性经济格局

我国已形成阶梯式的不平衡经济格局,沿海地区市场发育较完善,生产力水平也较高;中部地区有一定经济基础,但在市场经济新形势下,明显感到后劲不足,传统工业体系与经济发展状况也成了经济起飞的重负;至于西部地区,生产力水平更是低下,市场几乎处于原始状态。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一个重要任务,即是打破旧的行政区划和倾斜政策造成的这种差异性经济格局,促进各地区经济发展。为此,我们认为,横向经济联合应当担此重任。

广泛的经济联合与协作也是一种生产力。因为商品、劳务和生产要素自由地依照市场经济运作规则流动,必然使得各企业、行业有可能在既有资源存量基础上,通过重新组合,调整配置比例,创造出更多的产品和更高的效益。随着市场经济发展,要素自由流动、产品自由贸易、全方位联合与多层面对协作的观念日渐启蒙,横向经济联合作为一种新的生产力已不容忽视。比如沿海地区经济的迅速发展,就和多层次多领域的竞争性横向经济联合的繁荣及其与市场经济的接轨分不开。那些相对落后封闭的地区也可以通过横向经济联合发挥自身特长,加快赶超较先进地区的步伐。由此,差异性经济格局就可以在生产力高度发展的水平下得以改观。

综上所述,新的横向经济联合将是市场经济发展中自然形成的一种经济形式,是市场经济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即地区性、部门间的一种市场体系,其功能是调节地区间、部门间的经济活动。但这并不否认政府在发展横向经济联合中的有效作用,只不过在新的横向经济联合中,政府的作用要弱化,职能要转变。关于这一点,我们将在下一节中详细讨论。

发展横向经济联合的新举措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横向经济联合的原则可归结为:面对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双向开放,自愿互利,优势互补,机遇互生,最大限度地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生产要素的全面自由流

动和优化配置。同时国内国际市场日益融合生长,要求横向经济联合必须符合国际经济规则。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包括自由竞争、自由贸易、非歧视性、互惠对等、非关税壁垒递减原则等,但作为对最惠国待遇原则的例外,允许各缔约国建立自由贸易区,条件是不得提高与其它国家之间的贸易限制。因此,不论是产品间、企业间、还是行业间,也不论是毗邻地区还是较大区域内,都可以为便利相互间经济往来而发展横向经济联合,但对未参与联合的地区不应采取有碍自由竞争和市场体系生长的歧视性政策。

发展市场经济下的横向经济联合对政府部门提出了新要求。改革开放以来,全国涌现了许多省际、区际、市际经济协作部门,但它们大多采用传统的行政管理办法,片面注重横向经济联合的数量成果,强行组合了许多经济效益不佳、名合实分的经济联合体。经协部门若不彻底转换职能,市场经济下的横向经济联合就不可能充分展开。因此政府必须置换角色,转变职能。

首先,政府应致力为多个经济实体的自由联合与协作、资源的自由流动与配置创造一个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市场环境优劣之关键不在于其大小,而在于它是否保护和促进竞争,进而具有较高的运作效率。如果经济生活中徒有表面的市场而无竞争,那么整个国家的现代化进程必会延迟,陷入国际上有的专家称为“印度综合症”或菲律宾“马科斯陷阱”的困境^①。由此而言,没有竞争的市场比没有市场或许更加危险。所以我们认为,地方政府即使只能在有限空间内构建市场,只要它致力于制定完备的市场规则,防止非经济干预或垄断力量扭曲市场关系和市场行为,从而使横向经济联合得以在公平竞争下有序地展开,那么,这个区域性市场就是一体化的而不是分割残缺的。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环境,一方面要抓紧培育以价格为核心的市场信息体系,只有在信息能够完备而准确地反映资源稀缺程度的情况下,市场经济的运作才能导向资源最佳配置;另一方面要完善保护公平竞争的规则体系,我们不必等待市场自发地秩序化,而应当运用政府力量,自觉地建立市场规则。

其次,政府要善于运用产业政策引导横向经济联合。根据区位论原理,各地区的经济布局应适合当地生产资源禀赋特点,而地区间互通有无、平抑丰欠的联合与协作能使各方共同受益。因此,地方政府应改变组织产业结构中贪大求全的传统思想,制订符合市场经济原则的产业政策。首要的是依据本地资源禀赋状况,选取具有较高生产率和联系效应、具有较大需求弹性和收入弹性的本地主导产业。然后,一方面,突破狭小市场的框框,促进本地主导产业尽可能地发挥优势,向区外国外扩张市场覆盖面;另一方面,勇于引进外地优势产品,既丰富市场供应,又以竞争刺激效率水平的提高。在这种“打出去”、“引进来”的过程中,多层次多领域的横向经济联合也就顺理成章地诱导出来了。

总体上说,政府作用已完全脱离凭藉主观臆想、生硬地嫁接横向经济联合的“惯例”,转而通过培育公平竞争环境,制订产业政策,以及决策咨询、信息传导、利益协调、组织推动和舆论宣传等工作,引导和促进横向经济联合的有序发展。随着全方位开放的区域性市场的逐步发展,政府就可以充当市场竞争的裁判员了,以“自由放任”精神让更深层更广泛的横向经济联合充分发展。当然,对于类似于犯规或服用兴奋剂的运动员的违犯市场规则者,应予以惩罚,但赛场主角终究是运动员而不是裁判员,市场经济下的开放竞争终将导向资源的最优配置。

发展市场经济体制下的横向经济联合,必须精心培育名符其实的“发展极”。在发展经济学中,所谓“发展极”(Development Poles)是由主导部门和有创新能力的企业在某地或大城市聚集发展而形成的经济活动中心,恰似一个“磁场”,能够产生吸引或辐射作用,推动其它部门和地区的经济增长。发展极的作用主要体现在技术的创新与扩散,资本的集中与输出,产生规模效益和形成凝聚经济效果等方面^②。我们认为,精心筛选和培育一批大城市,使之成为功能完备

的发展极,是发展横向经济联合的一个重要主题。

比如,武汉地处华中腹地,土地肥沃,物产丰富,长江水运连通东西,京广干线贯穿南北,内联诸省,外通海疆,“承东启西,迎南送北”,素有“九省通衢”之誉。在长江沿岸 24 个大中城市中,工业总产值仅次于上海,一些关系国计民生的主要工业品,如生铁、钢材、纱、布等,产量居全国大城市前列^③。从武汉的空间地域、区位优势 and 既有综合经济实力来看,它具有形成发展极的潜力。但是,栽不下梧桐树,引不来金凤凰。地理位置得天独厚并不天然地产生发展极功能。现实是:武汉作为一个老工业基地,产业结构畸重,增长速度滞缓,较之沿海开放城市,显得缺乏现代化都市应有的多重功能和凝聚力,与发展极题中之义还相去甚远。

从理论上讲,发展极的形成途径有二:一种是由市场机制的自发调节引导企业和行业在某些大城市与发达地区聚集发展而自发形成;一种是由政府经济规划和重点投资主动建立。我们认为,在我国市场体系发育不健全条件下,一方面应主要通过市场发育,企业群体的聚集,自然地形成发展极;另一方面政府也应当运用经济杠杆促进发展极的构建。首先,政府积极参与培育市场,并充分发挥中心城市的吸引与聚合功能,适应市场经济发育的新形势,把企业推向市场,在激烈竞争的市场氛围中造就出鼎力创新、积极进取的新型市场企业家群体。其次,可以通过政府重点投资、投资引导和开发区吸引等措施,聚集大量企业、行业,集中相当数量的资本、技术和人才,组建象上海联合发展公司、万宝集团那样的大型企业集团,形成显著的规模经济效益。目前,武汉、重庆等也组建了一些企业集团,但同沿海城市相比不仅数量微小,而且经营单一,规模有限。运用政策扶持和法规保障,为新型企业集团的发展创造外部条件显得十分必要。最后,要注重培植新的“增长点”(Growth Points)。所谓“增长点”,是通过内在的亲合力在企业间、行业间织成密切的网络关系,并具有广泛的外部经济效应,支撑和维持发展极地位。我国大城市多以钢铁、机械、化工等产业为支柱,而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工园等在现代都市经济中已日益释放出增长点效能了。譬如武汉的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集中了 23 所高校,54 个省部级科研设计单位,10 个国家重点开放实验室,700 多家技术开发机构,7 万多名专业技术人员。截止 1991 年底,开发区 154 家高新技术企业总收入 4.26 亿元,产值 3.7 亿元,实现利税 5000 多万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5%、29% 和 41%,现已形成光纤通讯、生物工程、微电子、新材料和激光五大优势产业,1991 年高新技术产业新产值占全区工业产值 4%,1995 年将达 8—10%^④。由此可见,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完全可以成长为武汉新的增长点。

发展市场经济体制下的横向经济联合,必须冲破内陆意识,充分拓展联合与协作的空间。所谓“内陆意识”,即传统上认为内陆地区由于地理位置远离海岸和政策倾斜于沿海的影响,在发展中居于相对不利地位。因此,一方面在超越沿海地区,参与国际竞争上自渐形秽,既不敢“冲出去”,更害怕“引进来”;另一方面惯于行政保护,维系着内向型的低水平均衡。这种意识实为内陆地区发展横向经济联合的严重障碍,必须彻底根除,树立全面开放的市场经济意识。

在国内市场上,首先要致力于在大城市的毗邻地区,通过市场运作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布局效益、规模效益、凝聚效益和结构效益,形成众星拱月的发展极,随后就只须对各种商品、劳务和生产要素的流动,企业、行业间的自由竞争与自发协作,制订出符合国际规范的保障条例并确保其实施。至于产品间、企业间、行业间的横向经济联合究竟是在邻近地区,还是深入内陆沿边地区或挺进沿海港澳地区,那就完全听任市场经济运行机制操纵了,根本不必也不可能事先制定出某些“圈层”的规划。

打破内陆意识,还要善于发掘优势,不失时机地跻身国际市场。过去内地与沿海地区、国际市场的联系主要是商品经销。我们认为,市场开放应该是全方位的。上海、深圳等地金融市场、

证券市场、期货市场及信息市场的先期发育固然有多种原因,但内陆城市可以主动参与沿海新特区(如浦东)的开发,把它们作为外在的相对成熟的市场为我所用。比如武汉商场首开先河的股票异地上市,就在武汉金融市场发育成熟之先,把经济联合扩展到金融领域。内地城市通过多层次多领域的渗透,以沿海地区为中介,同国际市场接轨,发展“中中外型”联合,既可发挥自身在资源或技术上已有之优势,又利用了沿海地区得天独厚的市场条件,还引进了国外资金和技术。这就是凭藉国内、国际市场的结合部和国际市场规则的登陆点——沿海开放地区作为跳板“冲出去”的思路。

与“冲出去”同等重要的是要有魅力和能力“引进来”。过去,内地以其地理位置的相对劣势在吸引外资上固步自封,实际上安全完备的投资环境在内地也能营造出来。通过制订吸收外资和为三资企业服务的总体战略,不仅改善“硬环境”,即投资的配套能力和基础设施水平,而且优化“软环境”,即引进外资的体制和政策,同时利用各种政治、文化、体育等国际交流机会,大力促进国际经济合作,这样内地也会构筑一批现代化的外向型国际大都市。

在打破内陆意识,拓展横向经济联合的过程中,难免会遇到一个现实问题,即发达地区已具有经济竞争力,而中西部和落后地区经济实力尚弱,如果完全按照市场自发作用的调节和发展极的效应行事,有可能继续拉大地区间差距,从而阻碍横向经济联合的发展。为此,我们进一步设想,内陆地区、落后地区的横向经济联合可以借鉴近年来西方出现的兼具自由贸易与保护贸易特色的“管理贸易”理论和实践。管理贸易即通过贸易法规或国际协议等形式来约束贸易伙伴的行为,以改进本国某些工业和贸易活动。尤为值得注意的是,管理贸易并非消极地保护劣势产业,而是通过限制某些产品的进入,以一定程度的保护从根本上改进自身产品和产业,增强竞争力量。其典型实践是1989年建立的“美加自由贸易区”和即将建立的“欧洲共同市场”^③。显然,这种地区国际贸易组织在关贸总协定准则下求得了变通发展。引鉴管理贸易,可以在大城市与经济实力相当的周边地区开辟区域性共同市场,在这种横向经济联合的市场内部废除一切关卡,实行更加自由的贸易和要素流动政策,优化资源配置,对其它地区也不再提高壁垒或设置障碍,由此可以经受复关的挑战,使横向经济联合更自由更全面依照经济规则展开,同时也进一步促进统一的市场经济体系的建立。

总之,面对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即将“复关”的双重挑战,通过根本转换政府职能,精心培植发展极,彻底突破内陆意识,大力促进市场体制对内对外全方位开放,这就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下的横向经济联合的新思路和大趋势。

注 释:

- ① 战后第三世界经济发展中,有市场无竞争,权贵资本膨胀,垄断破坏正常市场机制,使经济长期停滞。参阅吴敬琏、刘吉瑞著《论竞争性市场体制》,中国财经出版社1992年版,第92页。
- ② 谭崇台主编:《发展经济学》,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376页。
- ③ 武汉市统计局编:《武汉四十年》,武汉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5页。
- ④ 《中国横向经济年鉴(1991)》,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45页。
- ⑤ 薛进军:《国际贸易新理论——管理贸易》,《国际贸易论坛》1992年第5期。

(本文责任编辑 邹惠卿)